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8,848,009.0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涉案的案由:上市公司权益产生负面受影响;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及时及公允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对应案号为:(2022)晋01民初613号。【(2022)晋01民初6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 改判上诉人太原市公园服务有限公司赔偿上诉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5. 改判上诉人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上诉请求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2022)晋0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上诉请求: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晋01民初614号民事判决;
- 2.改判被上诉人太原市公园服务有限公司、上诉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6,021,020元以及剩余工程款238,149,769.63元,合计293,170,789.63元(欠付工程款总金额按照经司法鉴定确定的工程造价减去已付进度款确定);
- 3.改判被上诉人太原市公园服务有限公司上诉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截至2022年8月16日为9,678,340.66元;其余利息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4.改判上诉人太原市公园服务有限公司赔偿上诉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 5.改判上诉人太原市园林局和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上诉请求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请求涉涉金额:408,848,009.0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传票等文件,上述案件已经立案,预计于2023年5月18日开庭审理,公司将及时及公允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作为原告并被告借款工程款及利息,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晋民终124号】
- 2.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晋民终125号】
- 3.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4月17日和4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8、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及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形,现将重大事项及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 1.公司在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0,600.00万元至30,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在上述区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尚待审计事项,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欠中国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19,200.00万元债务,根据华融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600.00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所有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年04月18日;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公司”)完成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3年04月0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完成预留授予,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股票来源及授予登记情况

2023年04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00.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种类:天域生态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349、1000000350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04月18日
- 四、本次期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04月04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公允价值26.5070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摊销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摊销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00.00	26.507	13.530	9.009	18.41

说明: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应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于2023年04月26日访问网址http://seeshin13TOWRTNUG3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总裁杨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晋先生;独立董事董少雄先生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2023年4月18日上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邱玉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理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在2022年财报披露,公司资产优良,但自上市以来股价涨幅不高,股性较不活跃,属于低估值的快速成长型企业,请问董事长公司在做好业绩的同时,有什么措施提振股价或回购分红,来回报投资者?

回复: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362,623.25元,同比增长12.0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6,093,694.39元,同比增长17.48%;年末总资产规模132,95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59,382,680.01元,分别同比增长15.38%、12.20%;基本每股收益1.29元,同比增长0.78%。

公司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8,000,000.00元(含税),该次分配方案正在推进实施中,加上2022年半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2年共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8.82%。公司自2021年7月12日上市以来,已分红四次,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正公告〔2013〕1号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修订,在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资本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股东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优异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股票生产与二级市场的整体情况密不可分。公司将持续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及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为股东争取更好的回报。

问题2:目前公司超临界发电技术是一个什么样的水平,能否为公司贡献业绩逆转可能性?

回复: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料的热电联产企业,是供热与发电中的联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生活炉有台500t/d(垃圾处理量,吨/天)、电压高次高压(5.3MPa,485℃)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台75t/h(蒸发量、吨/时)高压高温高压(5.3MPa,485℃)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台12兆瓦燃气轮机汽轮机发电,1台6兆瓦燃气轮机发电及1台12兆瓦抽汽凝汽发电机组。

公司满炉生产的蒸汽驱动透平汽轮机,通过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汽轮机排出蒸汽(额定供汽300吨、0.98兆帕)用于对外供热,能够满足一般客户的使用需求。

问题3: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回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以下几个: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余姚市滨海新城,作为区域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碳中和”发展,及周边医院、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公司作为该区域唯一的热点站,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加,公司集中供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2.先发优势,一般情况下,一旦在一个市区已经建立了垃圾焚烧项目,后续其他企业将难以进入该地区。因此,公司在余姚地区具备固废处理先发优势,也为公司发展成为余姚地区的静态垃圾处理创造了良好条件。3.管理优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一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发电一体化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管理流程。目前,公司已上线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全程数字化管理。4.技术优势,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此外,公司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三号)《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即2023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4,913,793 15.60
2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10,328 9.69
3	轩竹汇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669,277 9.00
4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81,662 5.80
5	广东东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76,000 3.52
6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8,676 3.24
7	上海瀚海大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23,088,250 2.48
8	天津瀚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8,731 2.42
9	普华中央证券有限公司 12,230,244 1.32
10	上海申弘投资管理公司-申弘资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22,229 0.9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4,913,793	17.89
2	轩竹汇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669,277	10.33
3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10,328	10.97
4	广东东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76,000	4.03
5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8,146	2.49
6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6,166	2.37
7	普华中央证券有限公司	12,230,244	1.52
8	天津瀚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1,711	1.43
9	上海申弘投资管理公司-申弘资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22,229	1.11
10	蔚实企业管理公司-蔚实资管成长长期基金	7,770,765	0.9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于2023年04月26日访问网址http://seeshin13TOWRTNUG3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总裁杨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晋先生;独立董事董少雄先生

生,林才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网页http://seeshin13TOWRTNUG3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6日前访问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智飞  
 电话:0691-83310795  
 传真:0691-83310798  
 邮箱:wuzif@fudiele.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陈露  
 电话:0691-83171135  
 传真:0691-83319978  
 邮箱:chenyl@fudie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问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向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洪  
 电话:0674-8766832  
 邮箱:cqrb@cqr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三号)《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即2023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4,913,793 15.60
2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10,328 9.69
3	轩竹汇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669,277 9.00
4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81,662 5.80
5	广东东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76,000 3.52
6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8,676 3.24
7	上海瀚海大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23,088,250 2.48
8	天津瀚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8,731 2.42
9	普华中央证券有限公司 12,230,244 1.32
10	上海申弘投资管理公司-申弘资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22,229 0.9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4,913,793	17.89
2	轩竹汇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669,277	10.33
3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10,328	10.97
4	广东东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76,000	4.03
5	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8,146	2.49
6	上海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6,166	2.37
7	普华中央证券有限公司	12,230,244	1.52
8	天津瀚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1,711	1.43
9	上海申弘投资管理公司-申弘资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22,229	1.11
10	蔚实企业管理公司-蔚实资管成长长期基金	7,770,765	0.9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期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决议、行政决策、部门规章对不得实施的期间进行修改或补充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1.若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实施回购并增加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回购价格14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06,113	12.84	129,056,113	13.61
三、总股本	809,833,840	87.16	806,063,840	86.39
二、总股本	929,138,963	100.00	929,138,963	100.00

2.若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实施回购并增加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回购价格14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06,113	12.84	124,306,113	13.24
三、总股本	809,833,840	87.16	806,063,840	86.76
二、总股本	929,138,963	100.00	929,138,963	100.00

注:上述回购分析基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上限下限假设测算的结果,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影响,将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基于福日公司实际总股本数据进行测算,届时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及公司治理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846,371,183.1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09,777,93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14,234,651.77元,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8,673,070.02元,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公司拟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经测算,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约6,250,000股,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7%,不会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